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農漁字第1131522404號

主　　旨：訂定「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」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

一、本措施依漁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漁業人經營漁業及漁業從業人從事漁業作業，禁止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。

鬼頭刀體長量測方式，為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（如附圖）。

捕獲第一項禁止捕撈之鬼頭刀者，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，不得持有。

三、基於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捕撈鬼頭刀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（一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。

（二）違反第二點第三項規定，持有禁止捕撈之鬼頭刀。

附圖 魚頭刀漁獲體長量測方式



鬼頭刀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